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盈利警告公佈之澄清

茲提述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盈利警告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盈利警告(「盈利警告」)。盈利警告公佈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及應用指引2之規定，原因為本公司並未留意到要約期自提示性公佈(定義見下文)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開始，故並無載列所規定之適當警告聲明。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載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提示性公佈(「提示性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提示性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提示性公佈所述，完成後，預期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會增加，導致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獲得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則另作別論。因此，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作出提示性公佈時開始。

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於要約期發出盈利警告被視為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其報告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載入下一份發送予股東之文件內。由於盈利警告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當中規定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盈利警告公佈，而由於時間緊迫，本公司實在難以在時間方面或其他方面符合

* 僅供識別

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本公司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注意，盈利警告公佈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依據有關預測評估買賣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在通常情況下，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就盈利警告所作報告須載入下一份發送予股東之文件內。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全年業績」）預期將於寄發文件前刊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盈利警告「作出報告」之規定將由刊發全年業績代替。

除本公佈所述澄清事宜外，盈利警告公佈內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提示性公佈所述交易詳情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國洪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鄧國洪先生及吳卓凡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祺祥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及盈利警告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及盈利警告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及盈利警告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及盈利警告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